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平河里建一路186號15樓之1

電話：(02)8226-28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46		六~二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6~48		二四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48		二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8~50		二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50~55		二七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6~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客戶約占營業收入之 92%，係維田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外銷客戶組成個體，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並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6,911	25	\$ 199,015	4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46,190	7	41,60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8,044	6	39,6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四)	9,563	2	5,7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11,096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83,734	13	77,497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9,556	2	5,2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3,998</u>	<u>55</u>	<u>379,747</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83,571	13	42,46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194,587	31	13,404	3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1,167	-	1,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247	1	2,4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3	-	2,127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520	-	1,3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4,415</u>	<u>45</u>	<u>62,821</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8,413</u>	<u>100</u>	<u>\$ 442,5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三)	\$ 30,401	5	\$ 30,60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537	-	3,7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28,508	5	27,87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229	-	3,6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06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5,701	1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	156	-	1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42	-	1,9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734</u>	<u>11</u>	<u>68,00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24,299	2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246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	428	-	5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4,727</u>	<u>20</u>	<u>82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97,461</u>	<u>31</u>	<u>68,833</u>	<u>16</u>
	權益 (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047	43	247,847	56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111,898	18	70,11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73	3	12,8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9	1	2,6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88	5	43,418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480</u>	<u>9</u>	<u>58,890</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4,473)	(1)	(3,119)	(1)
3XXX	權益總計	<u>430,952</u>	<u>69</u>	<u>373,735</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28,413</u>	<u>100</u>	<u>\$ 442,5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514,892	100	\$ 513,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373,620</u>	<u>72</u>	<u>354,036</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141,272	28	159,316	31
5910	聯屬公司間 (未) 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u>95</u>)	-	<u>2,373</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141,177</u>	<u>28</u>	<u>161,689</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6,358	7	39,047	8
6200	管理費用	46,923	9	48,3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859</u>	<u>5</u>	<u>20,36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140</u>	<u>21</u>	<u>107,72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3,037</u>	<u>7</u>	<u>53,96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四)	528	-	718	-
7110	租金收入	128	-	146	-
7190	其他收入	684	-	12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及二六)	(<u>9,184</u>)	(<u>2</u>)	(<u>1,422</u>)	-
7590	什項支出	(<u>148</u>)	-	-	-
7510	利息費用	(<u>164</u>)	-	(<u>45</u>)	-
7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u>10,000</u>	<u>2</u>	(<u>3,08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44</u>	-	(<u>3,55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881	7	\$ 50,40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4,114</u>	<u>1</u>	<u>8,889</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0,767</u>	<u>6</u>	<u>41,51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u>(1,354)</u>	<u>-</u>	<u>(4,41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413</u>	<u>6</u>	<u>\$ 37,104</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767	6	\$ 41,51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30,767</u>	<u>6</u>	<u>\$ 41,51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413	6	\$ 37,10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9,413</u>	<u>6</u>	<u>\$ 37,104</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23</u>		<u>\$ 1.68</u>	
9850	稀 釋	<u>\$ 1.23</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公	保	留	盈	未	配	換	總
	通	資	積	積	積	積	分	分	差	額
	股	本	法	定	特	公	配	配	額	額
	收	公	定	定	別	積	分	分	額	額
	預	積	盈	盈	盈	盈	配	配	額	額
	本	本	餘	餘	餘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公	公	公	公	額	額	額	額
	\$	\$	\$	\$	\$	\$	\$	\$	\$	\$
A1	202,847	21,759	8,634	8,634	2,651	43,263	1,295	302,710		
B1	-	-	4,187	4,187	-	(4,187)	-	-		
B5	-	-	-	-	-	(37,176)	-	(37,176)		
E1	45,000	60,750	-	-	-	-	-	83,489		
C15	-	(12,392)	-	-	-	-	-	(12,392)		
D1	-	-	-	-	-	41,518	-	41,518		
D3	-	-	-	-	-	-	(4,414)	(4,414)		
Z1	247,847	70,117	12,821	12,821	2,651	43,418	(3,119)	373,735		
B1	-	-	4,152	4,152	-	(4,152)	-	-		
B3	-	-	-	-	468	(468)	-	-		
B5	-	-	-	-	-	(37,177)	-	(37,177)		
E1	23,200	41,781	-	-	-	-	-	64,981		
D1	-	-	-	-	-	30,767	-	30,767		
D3	-	-	-	-	-	-	(1,354)	(1,354)		
Z1	271,047	111,898	16,973	16,973	3,119	32,388	(4,473)	430,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881	\$ 50,4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70	5,363
A20200	攤銷費用	1,619	3,959
A20900	利息費用	164	45
A21200	利息收入	(528)	(7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0,000)	3,083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 益	95	(2,3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80	(7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3,849)	11,06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237)	15,535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2,5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11)	3,9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01)	(1,1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232)	(4,6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8	(84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06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77	(6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36	79,6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4	2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	(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93)	(9,8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09	69,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90)	(12,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552)	(16,3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818)	(5,8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4	\$ -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096	5,317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905)	(2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965)	(29,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52)	(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177)	(49,568)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64,981	83,4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652	28,8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104)	69,1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015	129,8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911	\$ 199,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 2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93 年 4 月 29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後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係工業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研發及設計、事務機器製造及零配件之批發與零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

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07	\$ 30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55,859	197,606
支票存款	<u>645</u>	<u>1,107</u>
	<u>\$ 156,911</u>	<u>\$ 199,015</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6,190</u>	<u>\$ 41,60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7	\$ 211
應收帳款	<u>37,627</u>	<u>39,413</u>
	38,044	39,62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8,044</u>	<u>\$ 39,62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3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5,790	\$ 38,248
1~30 天	2,254	1,250
31~60 天	-	-
61~120 天	-	-
121~180 天	-	40
181 天以上	<u>-</u>	<u>86</u>
合計	<u>\$ 38,044</u>	<u>\$ 39,6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 天	\$ 2,254	\$ 1,250
31~60 天	-	-
61~120 天	-	-
121~180 天	-	-
181 天以上	<u>-</u>	<u>86</u>
合計	<u>\$ 2,254</u>	<u>\$ 1,3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	\$ 1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5)	(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947	\$ 6,454
半成品	3,201	2,092
在製品	4,526	6,269
原料	68,984	62,177
物料	76	97
在途存貨	-	408
	<u>\$ 83,734</u>	<u>\$ 77,49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3,620 仟元及 354,036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256 仟元及 2,844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非上市(櫃)公司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 92,818	\$ 74,866	\$ 62,493	\$ 33,628
Elite Lands (MAU) Co., Ltd.	20,129	6,657	20,122	8,833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7	7
	<u>\$ 112,947</u>	<u>\$ 81,523</u>	<u>\$ 82,622</u>	<u>\$ 42,46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100%	100%
Elite Lands (MAU) Co., Ltd.	100%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內容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 12,200	\$ 1,148
Elite Lands (MAU) Co., Ltd.	<u>(2,024)</u>	<u>(4,231)</u>
	<u>\$ 10,176</u>	<u>(\$ 3,083)</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增加對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投資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0,324 仟元），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2,818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將對 Elite Lands (MAU) Co., Ltd. 預付長期投資款美金 200 元（折合新台幣 7 仟元）轉列長期股權投資，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 Elite Lands (MAU) Co., Ltd. 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62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129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u>\$ 2,228</u>	<u>\$ 2,048</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投資設立 Aplex Singapore Pte. Ltd.，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腦零組件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業務，本公司對該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100 仟元（折合台幣約 2,228 仟元）並取得 20% 股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20.00%	-

個別不具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76)	\$ -
綜合損益總額	(\$ 176)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772	\$ 3,862	\$ 5,787	\$ 1,517	\$ -	\$ 10,300	\$ 31,238
增 添	-	1,277	-	264	-	789	3,040	5,370
處 分	-	-	-	(431)	-	-	-	(4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049	\$ 3,862	\$ 5,620	\$ 1,517	\$ 789	\$ 13,340	\$ 36,177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000	\$ 2,678	\$ 3,458	\$ 1,368	\$ -	\$ 7,337	\$ 17,841
折舊費用	-	1,715	368	886	86	53	2,255	5,363
處 分	-	-	-	(431)	-	-	-	(4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15	\$ 3,046	\$ 3,913	\$ 1,454	\$ 53	\$ 9,592	\$ 22,77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	\$ 6,334	\$ 816	\$ 1,707	\$ 63	\$ 736	\$ 3,748	\$ 13,404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049	\$ 3,862	\$ 5,620	\$ 1,517	\$ 789	\$ 13,340	\$ 36,177
增 添	108,818	76,392	-	1,626	117	-	-	186,9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8,818	\$ 87,441	\$ 3,862	\$ 7,246	\$ 1,634	\$ 789	\$ 13,340	\$ 223,130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715	\$ 3,046	\$ 3,913	\$ 1,454	\$ 53	\$ 9,592	\$ 22,773
折舊費用	-	1,822	261	929	54	157	2,547	5,77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537	\$ 3,307	\$ 4,842	\$ 1,508	\$ 210	\$ 12,139	\$ 28,54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08,818	\$ 80,904	\$ 555	\$ 2,404	\$ 126	\$ 579	\$ 1,201	\$ 194,587

由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	33年
建築裝潢工程及其他	5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5年
其他固定資產	2至3年
租賃資產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到 期 日	利 息 區 間	金 額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五)	126.12.01	1.35%	\$ 129,000
無擔保借款	126.12.01	1.35%	<u>1,000</u>
小 計			13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701</u>)
長期借款			<u>\$ 124,299</u>

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請參閱附註二五)，並由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連帶保證。

無擔保借款之銀行借款截至 106 年底，係由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連帶保證。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30,401</u>	<u>\$ 30,602</u>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費用</u>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8,173	\$ 15,663
應付員工分紅	2,654	3,835
應付勞務費	1,083	3,850
應付保險費	948	917
應付運費	778	814
應付軟體服務費	600	242
應付董監酬勞	379	548
應付退休金	331	298
應付其他	<u>2,787</u>	<u>1,586</u>
	27,733	27,753
應付設備款	135	-
銷項稅額	426	-
其他應付款	<u>214</u>	<u>126</u>
	<u>\$ 28,508</u>	<u>\$ 27,879</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保 固	<u>\$ 2,060</u>	<u>\$ -</u>
		保 固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u>2,06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歷史經驗及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所估計之保固負債。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105</u>	<u>24,785</u>
已發行股本	<u>\$ 271,047</u>	<u>\$ 247,8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仟股。

截至105年1月1日止，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202,847仟元，分為20,285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104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05年1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23.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產生資本公積

一普通股溢價 60,750 仟元，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維田公司之發行股本為 247,847 仟元，分為 24,78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現金增資採溢價方式辦理，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 22.50 元、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30.88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 25.20 元發行，共計產生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1,781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6 年 12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 271,047 仟元，分為 27,10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計 232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 106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為 25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4.13 元
執行價格	25.20 元
預期波動率	28.28%
存續期間	10 日
無風險利率	0.32%

(三)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1,477	\$ 69,72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	69	44
員工認股權失效	352	352
	<u>\$ 111,898</u>	<u>\$ 70,11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執行員工認股權時資本公積由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以及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類型資本公積僅可作為彌補虧損之用。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 4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淨利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52	\$ 4,18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68	-	-	-
現金股利	37,177	37,176	1.5	1.5
股票股利	-	-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2,392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76	\$ -
特別盈餘公積	1,354	-
現金股利	27,105	1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u>3,119</u>	\$ <u>2,651</u>

本公司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 4,110 仟元、未休假獎金調減保留盈餘 1,594 仟元及未實現毛利之遞延所得稅改採用買方稅率調增保留盈餘 135 仟元，共計增加保留盈餘 2,651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時，自未分配盈餘中就已提列之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8 仟元。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3,119)	\$ 1,2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54</u>)	(<u>4,414</u>)
期末餘額	(<u>\$ 4,473</u>)	(<u>\$ 3,119</u>)

十八、淨利

本期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70	\$ 5,363
電腦軟體	743	854
長期預付費用	<u>876</u>	<u>3,105</u>
合計	<u>\$ 7,389</u>	<u>\$ 9,3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25	\$ 3,962
營業費用	<u>1,545</u>	<u>1,401</u>
	<u>\$ 5,770</u>	<u>\$ 5,3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8	\$ 3,307
推銷費用	15	-
管理費用	469	402
研發費用	<u>37</u>	<u>250</u>
	<u>\$ 1,619</u>	<u>\$ 3,959</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7,389</u>	<u>\$ 9,322</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6,034	\$ 72,674
員工保險費	6,579	6,48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3,595	3,41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十七)	\$ 25	\$ -
其他員工福利	<u>4,142</u>	<u>5,3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0,375</u>	<u>\$ 87,9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734	\$ 20,659
營業費用	<u>68,641</u>	<u>67,257</u>
	<u>\$ 90,375</u>	<u>\$ 87,916</u>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7,486	\$ 58,573	\$ 76,059	\$ 16,706	\$ 55,968	\$ 72,674
勞健保費用	1,865	4,714	6,579	1,712	4,769	6,481
退休金費用	955	2,640	3,595	883	2,534	3,417
其他員工福利	<u>1,428</u>	<u>2,714</u>	<u>4,142</u>	<u>1,358</u>	<u>3,986</u>	<u>5,3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734</u>	<u>\$ 68,641</u>	<u>\$ 90,375</u>	<u>\$ 20,659</u>	<u>\$ 67,257</u>	<u>\$ 87,916</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5 人及 10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7%	7%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654		\$ -		\$ 3,835		\$ -	
董監事酬勞		379		-		54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302	\$ 8,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6)	(254)
	5,186	8,01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72)	8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14</u>	<u>\$ 8,8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4,881</u>	<u>\$ 50,4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930	\$ 8,569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虧 損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700)	5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6)	(2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14</u>	<u>\$ 8,88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573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229</u>	<u>\$ 3,63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47	\$ 16	\$ 36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74	418	2,49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 備提列數	-	350	350
兌換損失	-	42	42
	<u>\$ 2,421</u>	<u>\$ 826</u>	<u>\$ 3,24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246)	\$ 246	\$ -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50	(\$ 403)	\$ 34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49	(475)	2,074
	<u>\$ 3,299</u>	<u>(\$ 878)</u>	<u>\$ 2,4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250)	\$ 4	(\$ 246)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43,418
	<u>\$ -</u>	<u>\$ 43,418</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5,035</u>
	(註)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1.28%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767</u>	<u>\$ 41,5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767</u>	<u>\$ 41,5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944	24,7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52</u>	<u>1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096</u>	<u>24,91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925	\$ 9,1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482</u>	<u>6,128</u>
	<u>\$ 8,407</u>	<u>\$ 15,307</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金	美	金
金融資產	\$	1,552	\$	3,936
金融負債	(249)	(117)
資產(負債)總暴險	\$	1,303	\$	3,819
報導日即期匯率		29.76		32.25

損益(註)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美	金
		106年度		105年度
	\$	3,878	\$	12,316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10%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 106 年度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利益 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子 公 司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關 聯 企 業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48,555	\$ 23,989
關 聯 企 業	<u>1,529</u>	<u>-</u>
	<u>\$ 50,084</u>	<u>\$ 23,98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成品售價係視其產品組裝規格之複雜度加成計價，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授信期間分別為月結15~120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維 准 電 子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u>\$ 133,150</u>	<u>\$ 110,56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 7,902	\$ 3,825
其 他	713	1,889
關 聯 企 業	<u>948</u>	<u>-</u>
	<u>\$ 9,563</u>	<u>\$ 5,714</u>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維 准 電 子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u>\$ 1,537</u>	<u>\$ 3,769</u>

(六)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維 准 電 子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u>\$ -</u>	<u>\$ 1,128</u>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子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 18,948	\$ -	\$ -	\$ 155	2%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子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 17,411	\$ 11,096	\$ 662	\$ 384	2%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此外，本公司106及105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21	\$ 20,22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2,890	\$ 2,800
土地	108,818	-
建築物	76,238	-
	<u>\$ 187,946</u>	<u>\$ 2,800</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52	29.76 (美元：新台幣)	\$		46,188	
<u>非貨幣性項目</u>							
按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3,039	29.76 (美元：新台幣)			90,4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9	29.76 (美元：新台幣)			7,4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36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6,936	
<u>非貨幣性項目</u>							
按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549	32.25 (美元：新台幣)			49,9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7	32.25 (美元：新台幣)			3,77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106年度		105年度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美 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9,184)	32.26 (美元：新台幣)	(\$ 1,42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 9,184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 8,938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損失 246 仟元)；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 1,422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 2,870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1,448 仟元)。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150仟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美金150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額(註2)	證額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稱謂												
0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準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 36,147	\$ 4,464 (美金150仟元)	\$ 4,464 (美金150仟元)	\$ 4,464	\$ -	1.23%	\$ 180,733	Y	Y	N	Y	

註 1：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361,466 仟元×10%=36,147 仟元。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361,466 仟元×50%=180,733 仟元。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移轉日期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11.7	\$ 108,818	\$ 108,818	臺鑫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鑑價報告，房地估價金額計 184,914 仟元	營運廠辦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	106.11.7	76,393	76,393	臺鑫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廠辦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之金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準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 133,150	39%	當月結付現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537)	(5%)	-
維準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3,150)	74%	當月結付現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537	16%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年底股額	未結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投資損益	本公司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Elite Lands (MAU) Co., Ltd.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薩摩亞群島 樞里西斯 新加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製造及銷售電腦零組件及 工程設計與諮詢業務	\$ 92,818	\$ 62,493	3,000,000	3,000,000	100.00	\$ 74,866	\$ 13,556	\$ 12,200	\$ 12,200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 Aplex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美國	投資控股 銷售工業電腦週邊產品	31,020 61,798	31,020 31,473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56,082 27,606	14,522 965	14,522 965	(2,020) (965)	(2,024) (965)	
Elite Lands (MAU) Co., Ltd.	Aplex Technology (MAU) Inc.	樞里西斯	投資控股	16,246	16,246	500,000	500,000	100.00	6,743	(2,020)	(2,020)	(2,02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 31,02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000仟元 (約折新台幣31,020仟元)	-	\$ -	美金1,000仟元 (約折新台幣31,020仟元)	100.00	\$ 14,522	\$ 56,059	\$ -
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電腦週邊產品	16,24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6,246 仟元)	-	-	美金 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6,246 仟元)	100.00	(2,020)	6,742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7,266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30,952 × 60% = 258,571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關係人	與公司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款項	條件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售	\$ 11,574	議價	月結 30 天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713	1%	\$ 709
"	"		進貨	133,150	"	當月結付現	"	(1,537)	(5%)	6,677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其他 (註)		\$ 417
應收帳款		
A		4,761
B		3,634
C		2,674
D		2,665
E		2,436
F		2,162
G		2,065
H		2,005
I		2,003
其他 (註)		<u>13,222</u>
		<u>37,627</u>
		38,044
減：備抵呆帳		<u>-</u>
		<u>\$ 38,044</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子 公 司</u>					
	Aplex Technology Inc.	銷	貨	\$	7,902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	貨		<u>713</u>
					8,615
 <u>關聯企業</u>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u>948</u>
				\$	<u>9,563</u>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價
				本	市
原	料			\$ 81,799	\$ 68,984
物	料			76	76
半	成			3,201	3,201
在	製			4,526	4,526
製	成			8,791	6,947
在	途			-	-
				98,393	<u>\$ 83,734</u>
減：	備			(14,659)	
	抵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u>\$ 83,734</u>	

註 1：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皆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註 2：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擔保。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期末延毛利 調整數	換算調整數 (\$ 1,145)	期末延毛利 調整數 (\$ 2,036)	期 股 數	未 持 股 數	餘 金	評 估 基 礎 法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								
Apf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 33,628	2,000,000	\$ 1,000,000	-	\$ -	-	\$ 12,200	\$ 74,866				3,000,000	-	\$ -		
Elite Lands (MAU) Co., Ltd. (註一)	8,833	620,000	200	-	-	(2,024)	(2,024)	(98)	(205)	(98)		620,200	-	6,657		"
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一)	7	-	-	-	(7)	-	-	-	-	-		-	-	-		"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	-	100,000	-	-	(176)	(176)	(4)	(4)	-		100,000	20	2,048		
	\$ 42,468	-	\$ 2,039	-	(\$ 7)	\$ 10,000	(\$ 2,134)							\$ 83,571		

註一：係本公司對 Elite Lands (MAU) Co., Ltd. 之預付長期投資款，已於 106 年 11 月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 -
應付帳款		
A		7,733
B		5,239
C		2,775
D		2,640
E		2,461
其他 (註)		<u>9,553</u>
		<u>30,401</u>
		<u>\$ 30,401</u>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子 公 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進	貨		<u>\$ 1,537</u>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一、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物料	\$	72,629
	期末在途存貨		408
	加：本期進料		340,730
	其他		2
	減：期末原物料	(81,875)
	轉列費用	(4,569)
	存貨報廢損失	(1,663)
	本期耗料		325,662
	直接人工		9,127
	製造費用		39,275
	製造成本		374,064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9,577
	本期購入半成品		79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7,727)
	轉列費用	(192)
	存貨報廢損失	(133)
	製成品成本		375,668
	加：期初製成品		7,083
	本期購入製成品		2
	減：期末製成品	(8,791)
	轉列費用	(3,999)
	轉列製造費用	(59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256
	營業成本合計	\$	<u>373,620</u>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10,464
租金支出	5,249
勞務費用	3,251
保固費用	2,060
保 險 費	1,164
加 工 費	1,417
各項攤提	1,098
退 休 金	567
運 費	1,435
折 舊	4,225
水電瓦斯費	751
伙食費	519
其他費用	<u>7,075</u>
	<u>\$ 39,275</u>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6,807	\$ 25,133	\$ 16,633	\$ 58,573
運 費	6,477	104	1	6,582
租金支出	1,739	2,312	1,468	5,519
保 險 費	1,596	1,702	1,541	4,839
廣 告 費	5,362	30	-	5,392
各項攤提	15	469	37	521
勞 務 費	25	4,032	171	4,228
旅 費	334	819	170	1,323
退 休 金	899	852	889	2,640
研發費用	121	-	2,210	2,331
折 舊	-	1,503	42	1,545
水電瓦斯費	445	347	370	1,162
伙 食 費	683	681	605	1,969
測 試 驗 證 費	-	2,332	-	2,332
訓 練 費	42	192	29	263
其他費用	<u>1,813</u>	<u>6,415</u>	<u>693</u>	<u>8,921</u>
	<u>\$ 36,358</u>	<u>\$ 46,923</u>	<u>\$ 24,859</u>	<u>\$108,14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901號

會員姓名：
(1) 施錦川

(2) 鄭得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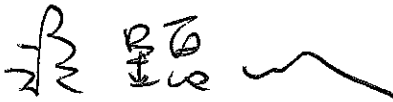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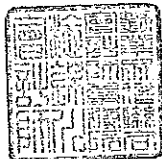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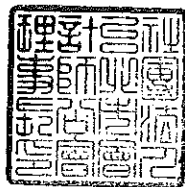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7271130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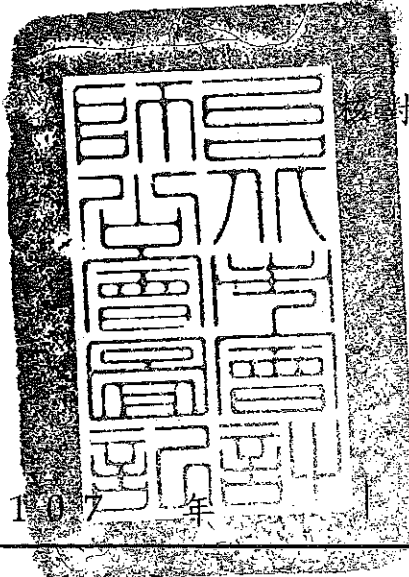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9 日